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8~3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41~4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41~4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5~4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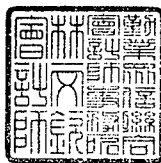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1,031 仟元及 331,92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 及 14%，負債總額分別為 112,641 仟元及 124,37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2% 及 19%；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13,478 仟元及利益 2,74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8)% 及 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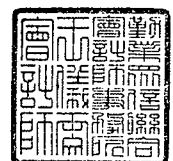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8,316	27	\$	625,625	23	\$	765,13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9,781	11		229,985	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9,132	-		27,621	1		21,433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96,077	11		259,065	10		304,35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64,820	6		215,667	8		91,55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69,501	13		431,434	16		336,933	14
1421	預付款項		19,959	1		35,371	1		32,6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91	-		13,324	-		9,8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5,877</u>	<u>69</u>		<u>1,838,092</u>	<u>68</u>		<u>1,561,86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30,470	1		29,805	1		29,8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22,738	26		714,201	27		720,156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9,434	1		39,503	2		39,71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964	1		23,753	1		25,9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366	1		35,195	1		27,4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41	1		11,923	-		9,0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2,913</u>	<u>31</u>		<u>854,380</u>	<u>32</u>		<u>852,147</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88,790</u>	<u>100</u>		<u>\$ 2,692,472</u>	<u>100</u>		<u>\$ 2,414,0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31,576	1	\$	30,824	1	\$	89,935	4
2150	應付票據		831	-		1,819	-		1,876	-
2170	應付帳款		131,843	5		219,551	8		241,04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5,872	6		166,179	6		138,59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489	1		18,798	1		56,99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835	-		3,37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89	-		10,076	1		14,8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9,035</u>	<u>13</u>		<u>450,620</u>	<u>17</u>		<u>543,31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3,541	2		62,208	2		73,27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37,874	1		36,594	1		26,3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328	1		13,202	1		1,60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		12,129	1		12,093	-		17,4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3	-		1,094	-		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965</u>	<u>5</u>		<u>125,191</u>	<u>4</u>		<u>118,8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12,000</u>	<u>18</u>		<u>575,811</u>	<u>21</u>		<u>662,117</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37		1,041,754	39		1,041,754	43
3200	資本公積		111,167	4		111,167	4		27,90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359	10		258,359	10		222,07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8	-		6,6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029	33		759,696	28		600,10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5,056</u>	<u>43</u>		<u>1,024,723</u>	<u>38</u>		<u>822,186</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635	-		23	-		(870)	-
3500	庫藏股票	(	63,381	(2)	(	63,381	(2)	(	144,053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75,231</u>	<u>82</u>		<u>2,114,286</u>	<u>79</u>		<u>1,746,922</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59</u>	<u>-</u>		<u>2,375</u>	<u>-</u>		<u>4,97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76,790</u>	<u>82</u>		<u>2,116,661</u>	<u>79</u>		<u>1,751,893</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88,790</u>	<u>100</u>		<u>\$ 2,692,472</u>	<u>100</u>		<u>\$ 2,414,0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520,640	100	\$ 463,4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九)	<u>308,086</u>	<u>59</u>	<u>271,53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12,554</u>	<u>41</u>	<u>191,870</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63,248	12	52,51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942</u>	<u>12</u>	<u>58,31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190</u>	<u>24</u>	<u>110,82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87,364</u>	<u>17</u>	<u>81,04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988	-	1,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284	17	32,764	7
7050	財務成本	(<u>481</u>)	-	(<u>58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791</u>	<u>17</u>	<u>33,41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78,155	34	114,46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8,686</u>	<u>3</u>	<u>36,270</u>	<u>8</u>
8200	本期淨利	<u>159,469</u>	<u>31</u>	<u>78,19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5	-	\$	3,0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125)	-	(	4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660	-		2,5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29	31	\$	80,733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333	31	\$	79,57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864)	-	(	1,382)	-
8600		\$	159,469	31	\$	78,19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945	31	\$	81,96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816)	-	(	1,228)	-
8700		\$	160,129	31	\$	80,733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7		\$	0.80	
9810	稀 釋	\$	1.56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155	\$ 114,4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69,79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422)	(22,882)
A20100	折舊費用	7,931	8,027
A20200	攤銷費用	2,079	2,280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1,521	(1,482)
A21200	利息收入	(1,195)	(564)
A20900	財務成本	481	5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489	(3,949)
A31150	應收帳款	(34,276)	(42,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118	3,391
A31200	存貨	62,081	(11,051)
A31230	預付款項	3,103	(4,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48	1,843
A32130	應付票據	(988)	(1,105)
A32150	應付帳款	(87,753)	7,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	8,607
A32200	負債準備	1,280	(2,9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3	3,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65	58,0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	(18,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67	39,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8)	(\$ 1,2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7	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1,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9)	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1)	(58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1)	12,4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64	19,7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2,691	72,1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625	692,9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316	\$ 765,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合併公司認為於 104 年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應付休假給付趨近其帳面金額，將無須調整先前之會計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85%	85%	85%	註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Dyna Color (Japan)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因訴訟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其現時義務很有可能存在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應予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96,077 仟元、259,065 仟元及 304,35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799 仟元、5,259 仟元及 8,98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69,501 仟元、431,434 仟元及 336,933 仟元。

(三) 保固負債準備

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 33,356 仟元、32,076 仟元及 26,325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	\$ 409	\$ 3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963	279,478	175,7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00,995	345,738	589,044
	<u>\$ 758,316</u>	<u>\$ 625,625</u>	<u>\$ 765,13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一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99,781</u>	<u>\$ 229,985</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併公司於 93 至 96 年間所購買之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09,889 仟元，因投資價值減損，合併公司甫於 97 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 日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將上述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由於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掛牌上櫃，公允價值得可靠衡量，是以按公允價值將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29,985 仟元認列於損益，並將該公司股票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30,470	\$ 29,805	\$ 29,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02,876	\$ 264,324	\$ 313,336
減：備抵呆帳	(6,799)	(5,259)	(8,983)
	<u>\$ 296,077</u>	<u>\$ 259,065</u>	<u>\$ 304,353</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 158,651	\$ 215,291	\$ 81,420
其 他	6,169	376	10,132
	<u>\$ 164,820</u>	<u>\$ 215,667</u>	<u>\$ 91,552</u>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58,510	\$ 13,788	\$ -	\$ 121,8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8,241	20,239	-	198,05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10,919	24,992	-	260,000
	<u>\$ 217,670</u>	<u>\$ 59,019</u>	<u>\$ -</u>	<u>\$ 579,935</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73,949	\$ 38,529	\$ -	\$ 298,25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43,561	10,678	-	119,3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713	4,596	-	193,863
	<u>\$ 135,223</u>	<u>\$ 53,803</u>	<u>\$ -</u>	<u>\$ 611,413</u>

合併公司對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十一、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原 料	\$ 199,516	\$ 227,535	\$ 142,254
在 製 品	96,827	125,063	90,015
製 成 品	40,691	44,783	54,762
商 品	32,467	34,053	49,902
	<u>\$ 369,501</u>	<u>\$ 431,434</u>	<u>\$ 336,933</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 地	\$ 412,560	\$ 412,560	\$ 412,560
房屋建築	265,362	267,428	268,172
機器設備	4,556	2,068	1,411
辦公設備	5,760	5,652	6,720
租賃改良	11,342	630	-
什項設備	23,158	25,863	31,293
	<u>\$ 722,738</u>	<u>\$ 714,201</u>	<u>\$ 720,15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日本子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以 120,846 仟元（日幣 330,000 仟元）取得之辦公大樓，其中部分自 102 年 2 月起出租予他人使用，故將 39,745 仟元（日幣 108,534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9,856 仟元（日幣 105,163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9,844	\$ 11,898	\$ 13,545
專門技術	<u>12,120</u>	<u>11,855</u>	<u>12,398</u>
	<u>\$ 21,964</u>	<u>\$ 23,753</u>	<u>\$ 25,94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5年
專門技術	2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31,576	\$ 30,824	\$ 20,935
信用借款	-	-	69,000
	<u>\$ 31,576</u>	<u>\$ 30,824</u>	<u>\$ 89,935</u>
年利率(%)	1.80%-1.93%	1.80%-1.95%	1.18%-1.80%
最後到期日	103.6.13	103.6.13	102.4.17- 102.4.3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68,376	\$ 65,581	\$ 73,27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835</u>	<u>3,373</u>	-
長期借款	<u>\$ 63,541</u>	<u>\$ 62,208</u>	<u>\$ 73,273</u>

合併公司於101年4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長期借款（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108年4月17日，年利率為2%。自101年4月17日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102年4月與銀行協議修改借款合同，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103年5月31日起，每月一期，分60期攤還本金，預計於108年4月17日清償完畢。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7,836	\$ 58,933	\$ 63,2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605	47,002	22,770
應付未休假給付	8,422	8,176	7,297
應付佣金	8,033	7,607	4,458
應付研發購料款	5,744	13,116	11,812
其 他	<u>27,232</u>	<u>31,345</u>	<u>29,005</u>
	<u>\$ 165,872</u>	<u>\$ 166,179</u>	<u>\$ 138,592</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保 固	\$ 33,356	\$ 32,076	\$ 26,325
其 他	4,518	4,518	-
	<u>\$ 37,874</u>	<u>\$ 36,594</u>	<u>\$ 26,325</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4,175</u>	<u>104,175</u>	<u>104,175</u>
已發行股本	<u>\$ 1,041,754</u>	<u>\$ 1,041,754</u>	<u>\$ 1,041,7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940	\$ 6,940	\$ 6,940
庫藏股票交易	<u>104,227</u>	<u>104,227</u>	<u>20,965</u>
	<u>\$ 111,167</u>	<u>\$ 111,167</u>	<u>\$ 27,9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10%至 20%（含 20%）；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至 9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483 仟元及 17,12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4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2.81%及 20.00%與 0.29%及 0.59%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618	\$ 36,280		
(迴轉)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6,668)	6,668		
股東紅利—現金	408,194	298,774	\$ 4.0	\$ 3.0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7,253		\$ 44,025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10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95	\$ 564
租金收入	655	368
其 他	138	307
	<u>\$ 1,988</u>	<u>\$ 1,2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69,796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561	32,764
其 他	(73)	-
	<u>\$ 89,284</u>	<u>\$ 32,764</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81</u>	<u>\$ 58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62	\$ 7,993
投資性不動產	69	34
無形資產	2,079	2,280
合 計	<u>\$ 10,010</u>	<u>\$ 10,3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8	\$ 937
營業費用	6,854	7,0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	-
	<u>\$ 7,931</u>	<u>\$ 8,0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	\$ 61
營業費用	1,939	2,219
	<u>\$ 2,079</u>	<u>\$ 2,2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08,866	\$ 83,2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65	2,339
確定福利計畫	246	3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1,977</u>	<u>\$ 85,9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22	\$ 19,155
營業費用	85,555	66,775
	<u>\$111,977</u>	<u>\$ 85,93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504	\$ 43,1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43)	(10,340)
淨(損)益	<u>\$ 19,561</u>	<u>\$ 32,76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856	\$ 11,7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673
	<u>14,856</u>	<u>33,44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830	2,8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686</u>	<u>\$ 36,270</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125)	(\$ 488)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 920,029	\$ 759,696	\$ 600,10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77,856	\$ 77,856	\$ 61,371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45% (預計) 及 21.16%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57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56	\$ 0.79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60,333	\$ 79,5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0,333</u>	<u>\$ 79,5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048	99,5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07	1,4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955</u>	<u>101,0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位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 年 內	\$ 1,418	\$ 1,484	\$ 1,0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47	934
	<u>\$ 1,418</u>	<u>\$ 1,731</u>	<u>\$ 1,953</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1,640	\$ 22,553	\$ 2,7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3,053	83,528	6,571
超過 5 年	4,952	9,905	-
	<u>\$ 109,645</u>	<u>\$ 115,986</u>	<u>\$ 9,284</u>

二三、金融工具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種類及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一)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金之影響	\$ 38,027 (i)	\$ 52,373 (i)
日元之影響	(4,116) (ii)	(4,561)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元計價銀行借款。

(二)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4,989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04	\$ 2,383
退職後福利	11	10
	<u>\$ 3,415</u>	<u>\$ 2,393</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 412,560	\$ 412,560	\$ 412,560
房屋建築—淨額	255,873	257,527	262,4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434	39,503	39,711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470	29,805	29,825
帳面價值合計	<u>\$ 738,337</u>	<u>\$ 739,395</u>	<u>\$ 744,584</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99年8月2日及8月6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9,209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3,362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5,847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100年3月25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1,900仟元之定存單及49仟元之現金作為擔保金。惟士林地方法院於101年7月17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故委請律師於101年8月9日提出上訴，並提供5,847仟元之現金作為上訴擔保金。台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30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已委請律師於102年8月23日提出上訴。該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102年將可能的損失4,518仟元估計入帳。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249	30.470 (美金：新台幣)	\$ 830,281
	12	6.21837 (美金：人民幣)	374
日 元	22,582	0.2960 (日元：新台幣)	6,6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3	30.470 (美金：新台幣)	47,624
	738	6.21837 (美金：人民幣)	22,492
日 元	300,705	0.2960 (日元：新台幣)	89,00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30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082,185
	10	6.05916 (美金：人民幣)	292
日 元	23,033	0.2839 (日元：新台幣)	6,5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16	29.805 (美金：新台幣)	92,886
	1,428	6.05916 (美金：人民幣)	42,566
日 元	301,268	0.2839 (日元：新台幣)	85,530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121		29.825	\$	1,166,790		
					(美金：新台幣)				
			23		6.20578		673		
					(美金：人民幣)				
日 元			25,247		0.3172		8,008		
					(日元：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70		29.825		85,609		
					(美金：新台幣)				
			1,153		6.20578		34,385		
					(美金：人民幣)				
日 元			312,814		0.3172		99,224		
					(日元：新台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僅有監控系統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安全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書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孫公司	\$ 73,128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 73,128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 12,188 (美金 400 仟元) 68,376 (日幣 231,000 仟元)	\$ - 30,470 (美金 1,000 仟元)	3.21% 4.02%	\$ 682,569 682,569	Y Y	- -	Y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275,231×15%=\$341,285)，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275,231×30%=\$682,569)。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0.47 或日幣\$1=NT\$0.2960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期 末		備 註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8	\$ 299,781	3.4	\$ 299,781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088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2,395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0,596	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 收款期間	1%		
		DynaColor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4,770	一般交易條件	-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8,942	一般交易條件	2%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	40,451	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 收款期間	1%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1	勞務費	244	一般交易條件	-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1	其他應付款	122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97	一般交易條件	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04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1	其他應付款	6,094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Japan) Inc.	3	佣金支出	2,030	一般交易條件	-		
		DynaColor (Japan) Inc.	3	其他應付款	645	一般交易條件	-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4,750 仟元	美金4,550 仟元	4,750	\$ 112,868	(\$ 8,184)	8,184)	子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德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2,006 仟元	美金2,006 仟元	20	3,599	(5,762)	(4,898)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1,00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1,000	26,820	296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75,000 仟元	日幣75,000 仟元	2	40,663	(3,566)	不適用	孫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一）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止 本 期 投 資 收 益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 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5,10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再投資大陸	USD 1,000 (NT\$ 30,470)	USD -	USD -	USD 1,000 (NT\$ 30,470)	(\$ 3,167)	100%	(\$ 3,167)	\$ 38,121	\$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000 (NT\$ 30,47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000 (NT\$ 30,47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 = NT\$30.47 或人民幣 \$1 = NT\$4.9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7,497	註一	註一	註一	\$ 10,304	3%	\$ 7,289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註二：係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損益。